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101”）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2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关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2月23日。自2020年2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2020年2月21日，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的人员组成。

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4月16日发布了《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清算报告等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清算资金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本基金场内份额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20日，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4月24日。同时，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场内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11922元。

本基金场外份额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场外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

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 0.01 元。本次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本次每份场外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 1.11922 元。

本基金资产清算后续工作事项均将在本基金份额退出登记前完成，本基金份额退出登记手续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申请办理。

投资者可以登录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7日